貳、 一般業務

一　服務臺商

（一）交流與活動

1. 恢復舉行「大陸臺商春節聯誼活動」

受疫情影響，春節活動已連續 3 年取消辦理，改以多場次小型餐會方式舉行。112 年考量防疫相關規定已放寬，於 2 月 2 日在美福飯店辦理春節活動，計 162 位臺商代表出席，蔡總統親臨致詞並主持新春團拜，活動順利圓滿。

■ 蔡英文總統親臨「2023 大陸臺商春節活動」團拜賀年。

2. 大陸青年臺商代表參加 112 年國慶大會觀禮

10 月 10 日，李大維董事長率 50 位青年臺商代表，出席總統府府前廣場舉辦的「中樞暨各界慶祝 112 年國慶大會」，與會者對參加國家慶典感到驕傲與感動，有助凝聚青年臺商向心力與認同。

3. 青年臺商交流座談

10 月 9 日，邱垂正秘書長主持與青年臺商交流茶敘，除介紹海基會功能與角色，並就青年臺商關切的問題及需求交換意見，強化青年臺商的聯繫服務工作。

4. 參訪臺商在臺企業

不少臺商布局全球，仍堅持「根在臺灣」，為代表政府表達關懷，邱垂正秘書長率同仁赴臺中、彰化、臺南、高雄等地拜訪臺商經營企業，瞭解臺商需求及所面臨的問題，適時提供協助與服務。

■ 邀請青年臺商代表出席 112 年國慶大會。

■ 邱垂正秘書長與青年臺商交流茶敘。

■ 兩岸經貿網。

（二）經貿資訊

1. 兩岸經貿網提供即時多元化的數位資訊服務

兩岸經貿網的主要內容包括最新消息與活動、臺商協會動態、投資機會、深度訪談、臺商經營與活動、海基會服務成果與案例等重要資訊。此外，海基會也持續邀請學者專家就國際局勢、中國大陸政經情勢、兩岸經貿法令與政策、國際經貿趨勢等議題撰文剖析，內容兼具理論與實務；同時洽請縣市政府或主管機關提供最新投資訊息，供臺商參考。

2. 舉辦兩岸經貿講座

邀請臺商財經法律顧問及專家學者定期於臺北、臺中、臺南及高雄等地，剖析兩岸重要政策、經貿情勢及在中國大陸投資經營的管理與因應之道，112 年計辦理 42 場次，共 1,425 人次參加。

112 年主題包括「大陸經濟新情勢與臺商經營布局」、「中國大陸『金稅四期』對臺商的影響與因應」、「中國大陸政經新情勢及臺商的發展契機與挑戰」、「大陸《個人信息保護法》對臺商人事作業及跨境訊息處理的因應對策」、「大陸臺商及幹部個人不繳冤枉稅」、「兩岸稅務居民個人稅務比較之實務分析」、「大陸臺商股權轉讓及處分不動產應注意事項」、「疫後臺商企業經營法律風險及經貿糾紛救濟途徑」、「大陸公司股權轉讓與房產出售之財稅資金規劃」、「AI 人工智慧對產業面的影響及如何因應」、「疫情後中國大陸內需市場變化對臺商的挑戰與對策」、「淨零挑戰與碳權及碳交易機會」、「碳權交易市場機制之介紹及可能的商機」、「臺商建構二套供應鏈下的全球布局實務解析」、「臺商企業不可不知：中國大陸的法律風險與救濟途徑」、

■ 兩岸經貿講座（臺北）。

■ 兩岸經貿講座（臺中）。

■ 兩岸經貿講座（高雄）。

「新情勢下兩岸匯兌、融資、授信操作實務」、「韌性供應鏈發展對臺商投資布局的影響」、「韌性供應鏈發展下的兩岸科技產業競合」等，兼顧產業動態與臺商需求，協助業界掌握最新兩岸政策與訊息，建立正確投資經營觀念。

3. 遴選臺商財經法律顧問　舉辦「臺商諮詢日」

為強化服務的深度與廣度，海基會遴聘熟稔中國大陸經貿法規、政策和實務的專家、學者以及大陸臺商協會卸任會長，擔任臺商財經法律顧問。每月辦理「臺商諮詢日」，安排不同專業領域之顧問駐診，免費提供諮詢服務，協助臺商處理中國大陸投資所遭遇的問題，112 年計辦理 24 場次。

二　輔導臺陸生

（一）舉辦第 16 屆「臺生研習營」

海基會於 7 月 18 日辦理第 16 屆「臺生研習營」，邀請教育部、內政部役政署派員解說學歷採認及兵役處理實務等議題，並邀請國立中興大學（教育部大陸學歷查證辦公室）、內政部移民署及國防部等單位派員說明相關議題；除即將赴陸就學的新生參與外，多位學長姊亦到場分享經驗，現場交流熱絡，近百人參加。

海基會透過各項管道與在陸臺生加強聯繫，為赴陸就學及生活的臺青與臺生提供緊急協助與關懷，提升海基會服務效能。112 年除零星個案提出當地生活相關諮詢外，並無重大人身安全事件。

■ 第 16 屆「臺生研習營」。

■ 辦理陸生納保作業培訓營。

112 年持續與中國大陸主要大學臺生團體合作辦理服務工作，加強與臺青團體聯繫，就兩岸青年交流議題交換意見，計 10 場次 57 人。此外，與中國大陸主要大學臺生團體合作辦理 9 場次交流活動，向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無法順利返臺的臺生與臺師傳達政府關懷之意。

（二） 辦理陸生商業保險補助、舉辦「陸生輔導人員納保作業培訓營」

在陸委會專案補助下，首度推動「112 年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傷病（商業）醫療保險補助計畫」案，針對每學期來臺就學的陸生註冊時購買的國內商業保險（費用約新臺幣 3,000 元），提供每位陸生 600 元補助，適度減輕陸生負擔。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2 月至 7 月）、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8 月至 12 月），分別由校方協助向海基會申請，共辦理 88 校申請案（每學期分別為 44 校）、補助陸生 2,945 人次。

112 年 12 月，配合政府推動「陸生納保」政策，與陸委會共同辦理「陸生輔導部門人員納保作業培訓營」，安排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派員說明陸生納保作業實務，並請教育部及內政部移民署等機關代表與會交流、座談，計 108 校、140 人次參與。

（三） 舉辦陸生文化參訪、與陸生及輔導人員交流

中國大陸全面限縮其大學新生來臺就讀，112 年仍有約 2,000 位大陸學生在臺灣各大學就讀。研修生在中斷 3 年後，112 年 2 月有 300 多位研修生、9 月有約 1,700 位研修生分批來臺進行一學期的短期交流。

■ 辦理陸生阿里山參訪活動。

海基會經常透過各種管道關心陸生在臺學習與生活情形，提供實用的資訊，也親赴各校拜訪陸生輔導部門，並與校務主管、陸生代表交流、座談，包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山大學、東吳大學等 14 所大學院校；海基會也積極與校方建立聯繫管道，適時協助校方與陸生解決問題，屢獲肯定。

為讓陸生更瞭解臺灣文化內涵，賡續舉辦臺灣各地參訪活動，讓陸生在校園學習之餘，也能親自體驗臺灣各地風土民情，112 年分別在大溪、烏來、阿里山及太平瑞里、高雄、屏東，以及新竹北埔辦理 6 場次，計 245 位陸生參加。

三　兩岸文書查驗證及文書送達

（一）兩岸文書查驗證

海基會與中國大陸海協會簽署「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建立兩岸文書制度化查驗證機制，奠定交流秩序根基，有助保障兩岸人民權益。112 年疫情趨緩，兩岸先後放寬入境管控措施，各項交流逐漸恢復活絡，海基會辦理兩岸文書驗證案件量較 111 年相較遽增，增長情形如下：

件數 項目	112 年	111 年	備註
收受大陸公證書副本	115,672	64,359	增加 51,313 件（增幅 79.73%）
受理新申請文書驗證案	99,157	53,758	增加 45,399 件（增幅 84.45%）
完成驗證	101,948	55,460	增加 46,488 件（增幅 83.82%）
受理申請查證大陸公證書（含查證回函）	156	33	增加 123 件（增幅 372.73%）
寄送臺灣公（認）證書副本	50,469	39,719	增加 10,750 件（增幅 27.07%）

其中「收受大陸公證書副本」、「受理新申請文書驗證案」及「完成驗證」之案件數量，均創近 11 年來新高。海基會因應文書驗證量遽增，除機動調派人力處理櫃檯收案等工作，並加班處理相關業務，以即時完成文書驗證，保障民眾權益。

（二）兩岸文書送達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於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實施後，海基會受政府委託以「法務部兩岸文書送達中心」名義與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及其授權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高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及其授權之省級人民檢察院相互囑託辦理兩岸司法文書送達。112 年辦理兩岸司法文書送達請求 3,861 件、函催 476 件及回復送達結果 4,801 件，共計 9,138 件。另依據陸委會委託契約，辦理我方行政機關對陸方的行政文書（如訴願決定書、核定稅額及繳款通知書等）送達，112 年辦理行政機關囑託送達文書計 444 件、函催 56 件及回復結果 386 件，共計 886 件。

■ 海基會愛心志工說明文書驗證流程。

四　協處民眾往來事務

（一）協助證照逾期等大陸人民返鄉

大陸人民在臺灣因所持陸方證件逾期、遺失、毀損或在臺新生子女等因素，無有效證件可返回中國大陸，海基會均積

極協調中國大陸有關部門、移民署專勤隊與收容所、航空（船）公司等有關單位協處。尤其，疫情期間累積大量滯留在臺無法即時返鄉之大陸人民，隨著疫情減緩，陳請海基會協處的人數激增，112 年計 2,753 件，經海基會積極協處後，均順利返回。

（二）協助兩岸人民尋親

兩岸往來頻繁密切，不少民眾陳請協助尋親，包括國人赴中國大陸失聯、找尋失聯已久之親屬等，海基會均依據個案不同情形，分別協調兩岸有關部門積極協處，112 年計協處 52 案 57 人。

■「聯合服務中心」提供文書驗證及相關諮詢服務。

（三） 協處大陸人民來臺探病、奔喪等緊急事項

大陸人民因親屬在臺病危或亡故，須緊急辦理來臺探病、奔喪，應備文件中，親屬關係公證書正本須送海基會辦理文書驗證（正、副本核驗），惟副本自中國大陸有關部門寄達海基會需相當時日，但探病、奔喪案件具急迫性，基於人道考量，海基會在尚未接獲公證書副本前，即函請移民署儘速協處，112 年本會協處此類案件計 54 案、108 人。

五　協處人身安全與犯罪防制

（一）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急難事件

海基會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等急難事件係以「緊急服務專線」為基礎，結合相關民間團體的服務網絡及政府部門的資源，提供完善與即時協助。主要協處事件包括傷病與亡故、證照遺失或逾期、緊急入出境、旅行意外與糾紛、經貿糾紛、失蹤（聯）、因案遭關押等，海基會均視案情提供相關協助與諮詢服務，成為兩岸民眾發生緊急事件時最快速即時的求助管道，112 年計協處 435 案。

■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二）臺商人身安全急難事件

海基會設有臺商服務專線及 24 小時緊急服務專線，國人如於中國大陸發生人身安全緊急事件，除提供諮詢與緊急應處建議，必要時函請海協會協處，或洽各地臺商協會就近提供協助。遇重大事件，則啟動與海協會緊急聯繫管道，通報該會協調有關部門即時處理，以保障臺商人身安全與財產權益。

■ 義務律師為民眾提供免費法律諮詢。

近年，國人於中國大陸因經營不順或罹病、乏人照料、證件逾期、遺失或家屬無意願協助返臺致滯留中國大陸案件有增加趨勢。海基會接獲通報均即時全力協助，積極協調兩岸有關部門或團體，讓當事人及家屬得到必要協助與關懷，112 年計協處 233 件。

（三）犯罪防制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兩岸犯罪防制業務原則由法務部統籌辦理，民眾若向海基會陳請協處親人遭刑事拘留、查明案情、申請減刑或假釋等事，為維護民眾權益，海基會亦去函海協會，並函轉我方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協處。112 年協處的兩岸犯罪防制案件中，緊急專線案件 588 件、民眾陳情案件 42 件、機關通報案件 96 件，合計 726 件；協助法院、地檢署函轉法務部協處之司法

調查案件計 28 件。

以「李孟居案」為例，案發後，海基會非常關切後續發展，為維護當事人及家屬權益，對於各項訴求均積極協處。112 年 9 月間，當事人自日本返臺，海基會並派員赴機場表達關懷。

■「法律服務專線」協助民眾查詢文書驗證，提供婚姻、繼承、入出境等法令問題諮詢。

六　行政協處

（一）提供諮詢服務

海基會提供涉及兩岸事務的協助與諮詢。「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諮詢櫃檯、法律服務專線、義務律師，辦理文書驗證、法律諮詢，提供兩岸經貿糾紛、人身安全急難協助等服務。112 年櫃檯諮詢服務計 81,787 人次，臺北會本部 42,289 人次、中區服務處 20,775 人次、南區服務處 18,723 人次。

「法律服務專線」協助民眾查詢文書驗證，提供婚姻、繼承、入出境等法令問題諮詢。112 年計接聽來電 99,720 通，臺北會本部 42,940 通，中區服務處 28,904 通，南區服務處 27,876 通。另成立「律師志工團」，擇聘 57 位嫻熟兩岸法律的律師為民眾提供免費法律諮詢，不克來會者，也可電話諮詢，112 年律師諮詢 857 件；兩岸婚姻親子關懷服務計受理案件 800 件。

臺商聯繫服務部分，112 年受理各類諮詢計 13,910 件，其中涉人身安全急難救助 1,148 件、經貿糾紛協處 1,022 件、經營專業諮詢 3,894 件。

（二）協處民眾陳情案件

為維護國人合法權益，民眾陳情在中國大陸遭遇房屋拆遷補償、房屋土地遭占用、債務、繼承、親權糾紛、訴訟執行等問題時，除提供法律諮詢，也協調海協會協處解決，112 年計去函 124 件。

（三）協處臺商經貿糾紛

臺商於中國大陸發生經貿糾紛或權益遭受侵害，除提供法律諮詢與建議，也視況致函海協會協處，或進一步安排臺商財經法律顧問提供專業諮詢；如係涉及 P to G 的投資爭端，則同步洽請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循投保協議行政協處機制處理，透過各種可能管道維護臺商合法投資權益，112 年計協處 44 件。

■ 第十一屆董監事第十次聯席會議。

（四）協處兩岸漁事糾紛等事件

對於兩岸間發生漁船碰撞、海難及船員意外事故，海基會均依主管機關囑託與中國大陸有關部門相互通報協調搜救、轉知家屬並提供必要協助。112 年除協處我方漁船於中國大陸海域擱淺、碰撞後續事宜，另協助追償移民署救獲大陸船員代墊款項等案件，112 年計協處 6 件。

（五）協助行政機關調查證據資料

海基會受政府委託協助行政機關向中國大陸調查相關資料，或提供資訊予行政機關參考，包括查明我方人民或大陸人民在中國大陸之資料、查證大陸文書真偽及當事人現況等，112 年計辦理 123 件。

七　會務與出版

（一） 董事、監事及財團法人法相關事宜

海基會依據「捐助暨組織章程」相關規定，分別設置董事、監事，每 3 個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112 年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 5 次，臨時聯席會議 1 次；並於 10 月 27 日召開第 11 屆董監事第 11 次聯席會議，推選通過第 12 屆董監事名單。第 12 屆董監事計有董事 51 人、監事 6 人，涵蓋工商界捐助人、政府代表、政黨代表與社會賢達等各界菁英。

另依「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112 年召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會議計 2 次，審議內部控制項目查核情形，規劃辦理內部稽核相關作業。

第12屆董監事名單（迄112年12月31日止）

職稱	姓名	職　銜
董事	王文淵	台塑企業集團總裁
董事	王必勝	衛福部政務次長
董事	王時思	文化部政務次長
董事	田中光	外交部政務次長
董事	朱炳昱	和鼎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
董事	利明献	中國信託商銀董事長
董事	吳東進	新光醫院董事長
董事	吳峻鎨	民主進步黨中國事務部主任
董事長	李大維	海基會董事長
董事	李文忠	退輔會政務副主任委員
董事	李詩欽	英業達公司董事
董事	李慶華	財政部政務次長
董事	杜文珍	農業部常務次長
董事	周江杰	客委會政務副主任委員
董事	周美伍	海委會政務副主任委員
董事	林伯實	台玻公司總裁
董事	林明成	華南金控副董事長
董事	花敬群	內政部政務次長
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邱垂正	海基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董事	邱淑貞	金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
董事	邱復生	宇鑫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胡湘麟	交通部政務次長
董事	徐旭東	遠東企業集團董事長
董事	翁朝棟	中國鋼鐵公司董事長
董事	高仙桂	國發會常務副主任委員
董事	郭水義	中華電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張平沼	燿華企業集團會長
董事	張忠謀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創辦人

職稱	姓名	職　銜
董事	梁文傑	陸委會政務副主任委員
副董事長	許勝雄	金仁寶集團董事長
董事	許顯榮	太子企業集團總執行長
董事	陳正祺	經濟部政務次長
董事	陳冠舟	耐斯企業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	陳儀莊	國科會政務副主任委員
董事	彭蔭剛	中國航運公司榮譽董事長
董事	焦佑衡	華新科技公司董事長
董事	辜公怡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黃　崧	台灣電視公司董事長
董事	黃永泰	國立故宮博物院副院長
董事	黃志芳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長
董事	楊文慶	正信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
副董事長	詹志宏	陸委會政務副主任委員
董事	劉孟奇	教育部政務次長
董事	蔡明忠	富邦集團董事長
董事	蔡紹中	旺旺中時媒體集團總裁
董事	鄧岱賢	中國國民黨大陸事務部副主任
董事	鄭貞茂	陽明海運公司董事長
董事	戴錦銓	長榮海運公司董事
董事	謝世謙	中華航空公司董事長
董事	羅智先	統一企業集團董事長
董事	嚴陳莉蓮	裕隆企業集團執行長
監事	李成家	美吾華懷特生技集團董事長
監事	李孟諺	行政院秘書長
監事	李麗珍	陸委會常務副主任委員
監事	林慧瑛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榮譽理事長
監事	周成虎	中國新聞學會理事長
監事	黃謀信	法務部常務次長

（二）人事

1. 人事概況

（1）海基會各處室正、副主管之任用由主任秘書、副秘書長審（研）議，秘書長陳請董事長核定聘任；一般會務人員則視員額狀況及各處室業務需要公開對外甄補。

（2）海基會會務人員編制員額 111 ～ 122 員，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現員計 95 人，平均年齡 48.58 歲。就學歷統計，具博士學位者 2 人，佔 2.11%；碩士學位者 38 人，佔 40.00%；學士學位者 42 人，佔 44.21%；專科 7 人，佔 7.37%；高中（職）5 人，佔 5.26%；其他 1 人，佔 1.05%。

會務人員現員統計表

單位	會本部	文教處	經貿處	法律處	綜合處	秘書處	人事室	會計室	合計
人數	5	10	10	29	10	25	2	4	95

2. 人事公開

（1）海基會敦聘112年無給職顧問，聘期自112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

（2）陸委會函復同意，海基會聘請林雅萍君為會計室主任兼人事室主任，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3）一般會務人員之進用經公開甄選及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審議，並陳報秘書長、董事長核定。

3. 獎懲公平

（1）海基會各處室會務人員平時即建立考核評量資料，於年終並辦理年終考績。

(2) 獎懲案件，均依據獎懲事實及規章審慎適時處理，依程序提請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審議，力求獎懲額度適當，獎不浮濫，信賞必罰，以達獎優汰劣之目的。

4. 規章修訂

陸委會函復核定海基會修正「會務人員考績辦法」、「會務人員考績辦法實施要點」、「會務人員請假規則」、「會務人員因公加班報支加班費辦法」及「會務人員輪值留守規定」等規章。

5. 待遇福利

為提倡同仁公餘正當休閒活動，增進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除定期辦理健檢外，並由員工發起成立「高爾夫球社」、「藝文社」、「保齡球社」、「樂活社」、「登山社」、「棒壘社」等社團，不定期辦理各項藝文球類活動。

■ 藝文社舉辦音樂劇賞析活動。

■ 樂活社舉辦瑜珈課程。

（三）基金及經費

法定基金合計新臺幣（以下同）21 億 716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度基金淨值為 20 億 6,585 萬餘元。依海基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五條，經費來源為：（1）基金運用之孳息；（2）委託收益；（3）政府或民間捐贈；（4）提供服務之收入；（5）其他收入。112 會計年度經費來源，主要來自政府補助收入、受贈收入、委辦業務收入及基金孳息收入等。

海基會重要財產之採購及經費支用，為求公開及透明化、強化內部稽核及撙節開支，均依「採購及財產管理辦法」及「稽核小組作業規定」，並參考「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公開招標、比價或議價作業。

（四）顧問會議

海基會於 98 年制定「無給職顧問遴聘辦法」，遴聘會外學者專家擔任顧問，112 年計聘任 29 位顧問，召開 5 次顧問會議，針對「辜汪會談三十年來兩岸關係定位之爭論」、「兩會觀察及疫後中國大陸政經情勢研析」、「中共決策模式變化對其政治走向與兩岸關係的影響」、「臺海衝突時　美中經濟制裁與報復的因應之道」、「當前中國大陸社會與經濟問題對政治面可能造成的衝擊」等主題進行討論，廣納有益於海基會業務及政策推動之建言。

■ 顧問會議邀請前陸委會副主委吳安家引言。

（五）媒體及國會聯繫

媒體方面，與國內外各主要媒體負責兩岸線新聞記者，建立手機即時通訊 APP 群組，即時發布各項活動及首長致詞、照片等相關新聞訊息，供媒體參考運用。112 年就辦理「紀念辜汪會談 30 週年」座談會、董監事聯席會議、臺商子女臺灣巡禮活動、陸生參訪活動、臺生研習營、臺商子女夏令營、投資臺灣參訪活動、關懷兩岸婚姻、海基會首長受邀演講、學生團體來會參訪等活動，發布新聞資料及照片，總計發布新聞稿及回應訊息 39 則，照片 105 張；辦理例行背景說明會 14 場。

另設有 Facebook 粉絲專頁，利用網路平臺作為會務宣傳窗口，同時接受民眾

來訊諮詢、陳情。112 年計發布 172 則貼文，處理民眾留言及私訊詢問、陳情計 156 件。

海基會接受政府委託處理兩岸涉及公權力事項，依規定接受國會監督。112 年首長赴立法院列席會務相關會議計 2 次；積極配合立法委員問政需要，指派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參與相關協調會等計 14 次。持續強化國會聯繫與服務，與立法院及立法委員維持良好互動關係，全力辦理各項國會服務工作，112 年計處理國會服務案件 155 件，包含文書驗證查詢及協助、兩岸人民急難救助、臺商經貿糾紛協處等，對各類案件均盡心協處，獲致民眾與民意代表肯定及支持。

■ 邱垂正秘書長接受國會質詢。

■ 資安基礎設施改善計畫。

（六）資訊業務

海基會為 A 級特定非公務機關，非常重視資訊安全，受限於經費，資

訊軟硬體設備長年未更新，不少設備已逾政府規定的使用年限，防護措施無法符合最新標準與法規要求，面臨高風險的網路攻擊與威脅。

海基會 112 年對外募款成果斐然，將超逾募款目標的捐款用於推動強化會務工作，啟動資安基礎設施改善計畫，包括汰換核心網路防火牆及網路交換器設備、更新伺服器與儲存設備、強化無線網路架構等，大幅提升資安防護量能、優化網路效能，確保海基會核心業務正常運作。

（七）圖書及出版

出版發行《交流》雙月刊與 111 年報。112 年《交流》雙月刊計出刊 6 期（187 至 192 期），針對國際局勢、中國大陸情勢發展、兩岸政策等重要議題等進行剖析，並闢「財經實務」、「法律實務」等單元，提供最新實務見解，深獲讀者喜愛。針對臺商在中

■ 海基會官網。

■ 海基會 Facebook 粉絲專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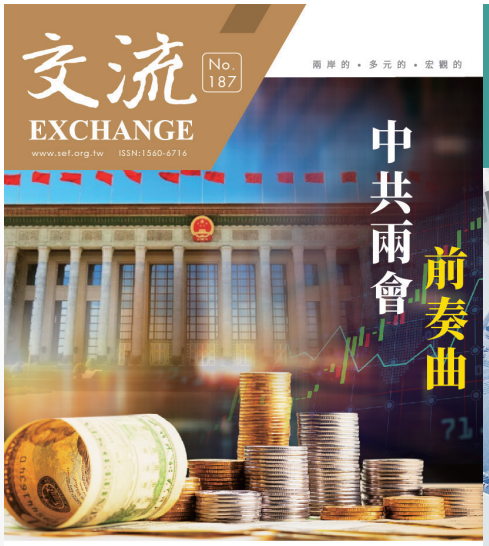

- 極端清零與解封　新冠3年的社會省思
- 「植物家長」成兩岸年輕人新趨勢
- 東莞臺商協會長陳宏欽　積極協助臺商轉型升級

2月號 2023

- 臺灣半導體產業的機遇與挑戰
- AI應用掀熱潮：就業市場的機遇與挑戰
- 蘇清良的「匠人魂」　國寶師傅磚瓦背後的故事

4月號 2023

- 紀念「辜汪會談」30週年座談會紀要
- AI技術加速新型犯罪與認知作戰
- 畢業季來臨　兩岸興起「孔乙己現象」

6月號 2023

- 海基會臺南關子嶺兩岸關係研討會紀要
- 找碰人的困局　疫情後的缺工危機
- 赴陸闖蕩 開啟「鞋」槓人生
  —專訪南昌臺商協會會長賴建宏

8月號 2023

- 生成式 AI 與 ChatGPT 對產業革新與因應策略
- 海基會兩岸關係研討會紀要
- 謝謝臺灣　讓我成為更好的自己

10月號 2023

- 地球好渴　先進國家科技造水技術升級
- 美中科技角力　臺灣高科技產業挑戰與契機
- 爺奶真人秀吸睛　銀髮網紅顛覆退休生活

12月號 2023

■ 《交流》雙月刊 187 至 192 期。

國大陸經商、生活常見問題，蒐整重要資訊，提供國人及時參考與協助，112 年修訂發行數位版《臺商大陸生活手冊》，方便各界瀏覽使用。《中國大陸旅行用手冊》也以電子化形式呈現，方便各界瀏覽使用，提供國人及時參考與協助。

（八）大樓出租

經重新議價後，海基會地下 2 樓停車場於 112 年 3 月 1 日與「日月亭股份有限公司」續約，租期 3 年。3 樓於 109 年 3 月 12 日與「豐華唱片股份有限公司」簽約，租期 5 年。4 樓於 107 年 11 月 1 日與「海瀧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簽約，租期 5 年，並於 112 年完成續約，租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為期 5 年。海基會並辦理 2 樓公亮廳、8 樓會議室對外出租事宜，以增裕自有財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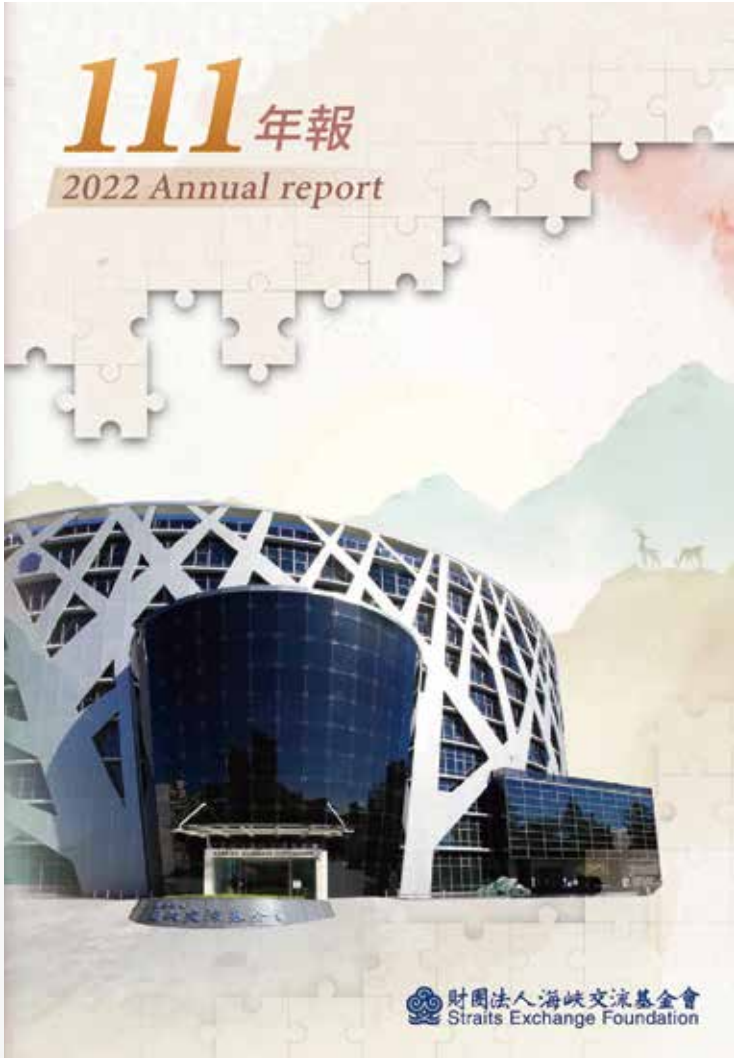

111 年報。